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林子芳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鄒永展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理 人 鄭穎聰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5 代 理 人 陳冠翰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20 代 理 人 羅建興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25 代 理 人 王行正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31 代 理 人 喬湘秦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
07 止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林子芳(原名林秀鳳)不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4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5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6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7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8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9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20 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
22 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23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4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25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
27 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
28 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29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
30 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
31 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01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02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3 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04 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5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6 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亦分別定有明
07 文。又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
08 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
09 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
10 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
11 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
12 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
13 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
14 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
15 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16 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
17 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自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
18 算，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債務人有存款
19 新臺幣(下同)211元，再無其他財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
20 債務人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
21 財團債務等費用，無處分實益，而依消債條例第129條規
22 定，於113年1月2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清
23 算程序終止在案，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
24 實。

25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
26 免責具狀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27 (一)債務人陳述：

28 債務人自110年5月至111年7月薪資合計242,500元，自111年
29 9月至113年5月薪資合計303,544元，每月日常生活費為13,0
30 00元，債務人現年62歲，能從事之工作多半是勞力性質，但
31 體力大不如前，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01 (二)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

02 消債條例宗旨係欲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更應
03 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盡力清償，而非逕圖消債條例規避債
04 務。請法院依職權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
05 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6 (三)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

07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除給予債務人重
08 生機會外，尚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並非提供債務人脫免債
09 務。請鈞院審酌債務人所陳報前二年及現在之收入是否屬
10 實，必要生活費用是否有浮報之虞，並審酌債務人是否符合
11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等語。

12 (四)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

13 請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
14 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以判斷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
15 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6 (五)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

17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權人因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債務人近
18 年來所得及財產之變化軌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蹊
19 蹺，相對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債權人勉
20 力達成債務協商，請鈞院惠予實質審察。爰請鈞院詳審消債
21 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等語。

22 (六)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

23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24 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諸如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
25 料，以確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

26 (七)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

27 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
28 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個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
29 任，且清算免責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應依消債條例
30 第136條第2項之規定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並依職
31 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

01 由，債務人應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
02 數額，再聲請免責等語。

03 (八)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滙誠第二資
04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
05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

06 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請依職權裁定等語。

07 (九)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

08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及可處分所得均為13,000元，已入不敷
09 出，超支部分債務人如何負擔不明，是否有隱匿收入及財
10 產，請鈞院查明，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11 (十)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述：

12 債務人現年61歲，若非有特殊而不能謀生之情形，距法定退
13 休年齡尚有4年以上，應盡力清償，非藉由消債條例逃避債
14 務，請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
15 由等語。

16 (十一)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

17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18 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19 四、經查：

20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21 1.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2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3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4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6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7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
28 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
29 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3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01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2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03 2. 本件債務人於112年5月30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
04 債清字第35號裁定自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已
05 如上述。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自11
06 2年7月至112年12月實領薪資依序為：15,566元、14,916
07 元、14,934元、16,913元、15,034元、15,660元，有薪資單
08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至101頁），換算薪資平均為15,50
09 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債務人未受領相關社會福利補
10 助，未受領勞保給付、國民年金、老農漁津貼、遺屬津貼及
11 紓困補助款，亦未申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或300億
12 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等情，有屏東縣政府函、勞動部勞
13 工保險局函及內政部營建署函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司執消
14 債清字第48號卷第201、98、120頁）。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
15 生活費為13,000元，未逾臺南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6 堪可採為每月支出及扶養費之金額計算。基此，債務人於法
17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之固定收入，平均薪資15,5
18 04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3,000元，仍有餘額。

19 3. 債務人自110年6月至112年5月之薪資依序為：9,000元、9,0
20 00元、15,000元、18,000元、18,500元、18,000元、19,000
21 元、18,000元、17,500元、19,000元、18,500元、17,500
22 元、18,000元、17,500元、0元、11,370元、9,949元、11,3
23 70元、10,896元、13,301元、(12,860元+2,382元)、15,02
24 0元、13,710元、15,560元，有債務人提出之薪資單（見112
25 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卷第83至95頁、本院卷第93至109頁）在
26 卷可憑，前開金額合計348,915元。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
27 內必要支出為每月13,000元（見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卷第
28 25頁），換算聲請清算前2年內必要支出總金額為312,000元
29 （計算式：13,000元×24月），前開金額未逾111、112年度
30 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堪採為債務人之必
31 要支出計算。基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

01 得348,915元，扣除此段期間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312,000
02 元後，尚餘36,915元（計算式：348,915元－312,000元＝3
03 6,915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且
04 部分普通債權人表明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故債務人有消債條
05 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6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07 1.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08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
09 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
10 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
11 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
12 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13 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
14 （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故101年1月4日修正
15 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6 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17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19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20 因，始足當之。

21 (2)觀之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或函文，並無債務人於聲請清算
22 前二年內，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之紀錄，且債權人亦未另
23 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
24 其他投機行為，卷內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25 而生不免責原因，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
26 不相符。

27 2.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28 查債務人名下無財產資料，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稅務電子閘門
29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稅務財產查詢結果（見112年度消債
30 清字第35號卷第127頁、本院卷第47頁）附卷可參。債務人
31 最近10年未曾出境，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見本院卷

01 第55頁)可參。債務人雖有商業保險，然其中部分保險為團
02 體保險，部分保險之要保人非債務人本人，有高額壽險資訊
03 連結作業資料、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新
04 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
05 可參(見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卷第69至75、193至19
06 6頁)。此外，債權人並未舉出其他債務人有隱匿、毀損應
07 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故意
08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9 消債條例所定義務行為之事證，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
10 134條第2款、第8款不免責事由。

11 3. 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
12 責事由，且相對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13 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債務人無消債條款第134條所
14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5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
16 形存在，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文規
17 定，本件債務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8 六、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9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0 達其應受分配額(即附表所示)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
21 規定，債務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
22 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
23 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數額者，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
24 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6 消債法庭法官 田幸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林幸萱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債權比例	已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計算式如註1)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計算式如註2)
1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1,155元	1.92%	0元	709元	709元	64,231元	64,231元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063元	4.36%	0元	1,610元	1,610元	146,013元	146,013元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2,663元	5.93%	0元	2,189元	2,189元	198,532元	198,532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3,044元	19.19%	0元	7,084元	7,084元	642,609元	642,609元
5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27,470元	3.15%	0元	1,163元	1,163元	105,494元	105,494元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932元	1.02%	0元	377元	377元	34,186元	34,186元
7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5,301元	3.68%	0元	1,359元	1,359元	123,060元	123,060元
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554元	3.44%	0元	1,270元	1,270元	115,111元	115,111元
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7,753元	2.08%	0元	768元	768元	69,551元	69,551元
10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88,293元	19.04%	0元	7,029元	7,029元	637,659元	637,659元
11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000,399元	17.92%	0元	6,615元	6,615元	600,080元	600,080元
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662元	2.41%	0元	890元	890元	80,732元	80,732元
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4,351元	13.29%	0元	4,906元	4,906元	444,870元	444,870元
1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931元	2.58%	0元	952元	952元	86,386元	86,386元
總計		16,742,571元	100%	0元	36,921元	36,921元	3,348,514元	3,348,514元
備註：								
一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清算事件112年12月25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比率、債權總額為據。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清算事件112年12月25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劣後債權，依消債條例第29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規定，不計入債權總額。								
註1：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各債權人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								

(續上頁)

01 註2：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債權
02 額之20%－各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

02 附錄法條：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4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
05 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06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7 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
08 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
09 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12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13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